

区城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鼓楼区城市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根据信息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对信息进行公开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一) **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**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截至目前，鼓楼区城管局共收到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(二)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鼓楼区城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城管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综合业务办公室作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部门，具体负责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 **严格信息审核。**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，必须保证受理信息的准确性，办理的规范性，回复的权威性，鼓楼区城管局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核要求，层层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、权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1	1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鼓楼区城管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。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公文行文不够规范，信息公开流程不够熟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努力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定期组织局系统各科室进行培训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水平；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工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，不断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；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文书。根据最新的行政执法文书填写要求，认真审核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